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谢锦莹

联系电话：0755-23259017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的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我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公正司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要职责为：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履行审判监督职能。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6.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人员以及本院的监察工作。
7.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信仰法治。
9. 承担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

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我院 2024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如下表：

表 1-1 2024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

序号	主要工作	工作目标
1	筑牢政治忠诚，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二是正风肃纪迎监督；三是固本强基提素能。
2	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一是为平安筑底；二是为经济护航；三是为治理寻方。
3	践行司法为民，积极满足群众需求	一是强化民生保障；二是兑现胜诉权益；三是落实便民惠民。
4	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提升审执质效	一是精准管理提质量；二是多元驱动提效率；三是“如我在诉”强效果。

##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院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魂，更加自觉铸牢对党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真学深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实现司法理念、审判体系、审判能力现代化。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区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以服务大局为先，更加有力护航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助企纾困司法举措，助推辖区企业发展壮大。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推动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巡回审判点高效运行，深化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保障创新主体智慧成果。推动健全“府院联动”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源头治理作用，探索与社区合作成立诉源治理工作室，加强对物业纠纷、预付费纠纷、银行卡纠纷等多发纠纷的诉源治理，推进更多纠纷在源头化解。

**三是以司法为民为本，更加用心呵护民生福祉。**完善司法便民各项举措，以“如我在诉”“诉讼到我为止”的意识做好调解、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工作。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提升“12368群众诉求一号通办中心”服务水平，更充分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全面梳理群众诉讼难点堵点，推广网上立案容缺受理、“适老型”诉讼服务等举措，完善针对困难群体的无障碍设施、绿色通道、专人辅导等服务，尽可能让群众少跑腿、少花钱、少烦心。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服务站，进一步为律师办案提供便利。持续完善“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妥善处理各类民生案件，切实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加大执行力度，依法运用惩戒和制裁措施，健全企业财

产处置宽限期和预处罚等善意文明执行新机制，促进执行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丰富普法形式，持续推出针对不同人群、聚焦不同热点的“坪坪说法”，提升法官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医院效果，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四是以改革创新为源，更加注重激发审判潜能。**完整准确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牢牢抓住审判工作质效提升这个牛鼻子，完善案件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依规、公正高效运行。巩固提升全口径繁简分流改革成效，用足用好小额诉讼程序、速裁程序、快执程序，让公平正义“极速达”。健全裁判质量标准化体系，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全面提升审判质量。深入开展诉讼程序性事项前置工作，进一步促进案件审理提速增效。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创新成果助推司法办案，不断提升群众诉讼体验。

**五是以队伍建设为基，更加有效提升干警素能。**探索与社区共建党建品牌，实现党建与审判业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持续推进“雏鹰计划”，着力培养金融、知识产权等特色审判领域专业人才，提高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出更多暖警爱警真招实策，进一步提升队伍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

### **(三)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院根据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达到合理规范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了完整明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院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保障我院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我院围绕本部门职责和工作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达到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部门预算资金，使我院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7,880.61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院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经批准，我院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7,877.41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我院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7,880.61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预算支出 7,880.6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经费 4,294 万元，占比 54.48%，公用经费 598.24 万元，占比 7.6%，项目支出 2,988.37 万元，占比 37.92%。具体

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1-2 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4,892.24	62.08%
人员经费	4,294	54.48%
公用经费	598.24	7.6%
二、项目支出	2,988.37	37.9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总计	7,880.61	100.0%

##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我院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7,877.41 万元，调减资金 3.2 万元，调减资金占比为 0.04%。相关预算调整情况如下：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80.61	7,877.41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
五、事业收入	--	--	--
六、经营收入	--	--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差异值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八、其他收入	--	--	--
<b>本年收入合计</b>	<b>7,880.61</b>	<b>7,877.41</b>	<b>-3.2</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6.59	6.59
<b>总计</b>	<b>7,880.61</b>	<b>7,884</b>	<b>3.39</b>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院在编制预算时，充分参考此前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4 年度预算存在的相似性及差异性，做到经验结合实际。同时，我院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制定了内部监督、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内控制度，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

##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院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院所申报的各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院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预算项目库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院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

理覆盖全面。

####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院将全部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绩效目标，实现预算项目绩效全覆盖，并根据部门职能以及2024年度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中心年度工作任务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汇总编制而成；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开展的内容、近年来的实际产出综合编制，科学合理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长期绩效目标，并根据项目年度目标分解任务设置三级绩效指标，实现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清晰、完整。

###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我院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4年我院申报采购计划金额为1,215.1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203.9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08%。

（2）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院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在线门户网站公开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及 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 2. 项目管理

### (1) 项目编制情况

我院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2024 年我院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市财政局申请设立，经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4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

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院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 3. 资产管理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院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制度执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同时设置资产管理员，登记财务实物账、发放办公用品并定期清点单位财产，做到账物相符，确保我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4年我院固定资产 7,090.01 万元，实际在用 7,090.01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4 2023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其中：在用	利用率
合计	--	7,090.01	7,090.01	100.0%
一、房屋及构筑物	--	2,779.57	2,779.57	100.0%
其中：1. 土地（平方米）	0	0	0	0
2. 房屋（平方米）	9,698.70	2,779.57	2,779.57	100.0%
二、设备（个、台、辆等）	2,021	3,888.03	3,888.03	100.0%

其中：1. 车辆	11	343.42	343.42	100.0%
2. 单价 100 万（含）以上（不含车辆）	2	285.73	285.73	100.0%
三、文物和陈制品（个、件等）	0	0	0	0
四、图书档案（本、套等）	0	0	0	0
五、家具、用具（个、套等）	3,388	422.41	422.41	100.0%
六、特种动植物（只、个等）	0	0	0	0

#### 4. 人员管理

我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数为 51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院中央政法编 50 人，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我院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24 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71.26%。

#### 5. 制度管理

我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具体制度如下：

表 1-5 制度管理汇总表

类型	制度
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规定
收支管理	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规定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办法
合同管理	对外签订合同管理办法
内部控制管理	财务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其他管理	诉讼费用管理规程、执行款管理办法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度我院主要履职目标如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

### **（二）主要履职情况**

全年诉至法院的纠纷共计 17173 件；其中诉前化解 1718 件；受理 15455 件，同比增长 5.8%，办结 14279 件，同比增长 9.1%；法官人均结案 476 件，同比增加 40 件。法院调解成功案件增幅、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等核心质效指标位居全市法院前三。共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1 个、省级表彰奖励 2 个、市级表彰奖励 16 个。

#### **1. 筑牢政治忠诚，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1）旗帜鲜明讲政治。制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方案，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年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32 次，涵盖重大案件、党风廉政、干部人事等各方面，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法院意识形态阵地。健全定密、保密工作机制，筑牢保密防线。以高质量党建品牌赋能审判执行，“大力创建‘支部一品牌’有效推动党建业务相融共促”获评全市法院党建创新案例奖，速裁庭党支部、政治部党支部获评全市法院

“四强五好”党支部。

**(2) 正风肃纪迎监督。**持续加强对内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关键，将纪律教育融于日常、抓在经常，引导干警严格遵守党规党纪，不断涵养秉公为民正气。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获全票通过；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视察，获高度肯定。主动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联合政协坪山区委员会印发《关于完善联动机制提升民主监督实效的实施意见》，构建八大联动机制。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10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出席会议、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加调解110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和意见。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279件，陪审员逐步成为监督司法、传播法律的桥梁。

**(3) 固本强基提素能。**聚焦干警素质提升，开展各类培训132场2100余人次。持续落实交流轮岗机制，以岗位实际和履职要求为导向，安排中层正职等干警进行跨部门交流，培养符合新时代司法工作需求的复合型干部。深入实施“雏鹰计划”，青年干警共审结全院85.37%的案件、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17人次。强化院校合作，与西南政法大学共建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实现审判实践与法学理论互促共进；与深圳职业技术大学共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合力培育应用型法治人才。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润心启智聚力作用，结合传统节日开展各色文体活动，引导干警树立文

化自信、汲取奋进力量。

## 2. 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

（1）为平安筑底。受理刑事案件 654 件 874 人，审结 580 件 777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 件 8 人。严打暴力犯罪，审结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 36 件。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妥善审结涉缅北系列案件 3 件 28 人。严厉打击恶意骗取社保基金等行为，审结鲁某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金案件，以诈骗罪判处鲁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坚决维护社保基金安全。弘扬清风正气，审结贪污、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行贿等犯罪案件 22 件，并组织全市 11 家机关单位 430 名代表旁听庭审，让党员干部“零距离”接受廉政教育。助推“清廉民企”建设，审结涉民营企业单位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犯罪案件 13 件，有力清除危害民营企业发展“蛀虫”，打造良性营商环境。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4 件，判处猥亵儿童的范某有期徒刑并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守护向阳花开——深圳坪山区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见闻》获《人民法院报》报道。坚持宽严相济，办结“两高两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实施后首件醉驾案，对自愿认罪认罚且取得谅解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

（2）为经济护航。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269 件、刑事案件 9 件，判决侵害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商标权的朱某等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

支，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撑。聚焦辖区主导产业发展，配合做好重点产业强链补链，与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链党委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防范等工作，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法治链”深度融合。深化“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依法对市监部门调解成功的知产纠纷进行司法确认，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推动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坪山巡回审判点揭牌并敲响“第一槌”，邀请我区代表委员及高新企业代表旁听庭审，营造法企协同、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瞄准企业及企业家司法需求，由院长专题授课，邀请巡回审判点法官开展商业秘密、专利等主题讲座，提高辖区企业法律意识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坚持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某实业公司诉某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结合案件事实和产业发展战略，判定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某实业公司不具有优先承租权，该案入选广东法院不动产租赁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多部门联动，强制措施与释法说理并行，圆满执行某股份合作公司与某化学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成功向申请执行人返还 8600 平方米土地，有力推动国家羽毛球队训练基地建设。

（3）为治理寻方。全面开展矛盾风险专项治理，建立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稳步解决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立诉前纠纷“双向筛选”“双向派单”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进一步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法院调解成功案件增幅长期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切实履行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责，面向全区各调解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12

场，充分运用即时在线指导、靶向规范指导、会商研判指导、全程跟踪指导等方式，为人民调解充电，为多元解纷赋能。开展重点商事金融纠纷专项治理行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司法行政部门等搭建集中化解纠纷平台，推动建立“商圈”“园区”、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分级调解组织体系，化解买卖合同、信用卡纠纷等 2361 件。推动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携手区人力资源局深入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举办以案说法促和谐普法培训活动，联合出台《关于推进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争议“调援裁诉”深度衔接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92.76%的劳动纠纷在诉前化解，进入诉讼的劳动纠纷平均在 60 天内审结。出台《关于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两个派出法庭共化解纠纷 2517 件。注重发挥人民法庭专业优势，加强与街道、社区工作联动，通过“庭街协作”工作机制，1 天内诉前化解 67 件劳动纠纷，为 67 名安保员争取到 200 余万元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获《南方都市报》报道。

### 3. 践行司法为民，积极满足群众需求

(1) 强化民生保障。受理民事案件 8859 件，审结 8081 件，结案标的额 37.44 亿，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养老、食品等民生案件 1192 件。用法护航“居有所安”，审结涉房地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496 件，调判结合化解安和园物业公司诉小区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 266 件，并形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化解路径重构调研报告》，为类案纠纷源头化解提供思路。依法守护“买卖无忧”，加强预付式消费、网络购物等纠纷审理，在一件

网购纠纷中，除判令某品牌旗舰店退还漏发商品货款外，还判令其承担消费者举证费用，为消费者购物和维权撑腰打气。努力实现“家有所系”，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案件 230 件，调撤率达 61.74%，全程实施“法官+心理咨询师+密切联系人”工作机制，夯实“法律”“心理”双干预制度，心理机构开展家事调查 411 次，提供心理疏导 390 次，通过“柔性司法”化解家事纠纷，以家庭和睦培基社会和谐。用心推动“弱有所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区妇联共建“法院+妇联”联动维权机制，为离婚后屡遭男方攻击的女方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判决多次实施家暴的男方向女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判决“第三者”向妻子返还丈夫私赠的钱款，维护公序良俗。通过庭前调解妥善化解一件小学生捅马蜂窝蛰伤同学案件，劝服侵权方家长赔偿医疗费用，既维护了受伤儿童合法权益，又培养了未成年人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获《人民法院报》报道。

**(2) 兑现胜诉权益。**受理执行案件 5721 件，执结 5401 件，执行到位金额 9.51 亿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质效“3+1”核心指标全部提前达标。在某股份合作公司与某电镀厂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执行团队联合街道办多次开展现场调解，促推拆迁补偿方案调整，最终使某电镀厂主动腾退土地 5714.61 平方米，有力推动我区产业空间土地整备进程。扎实开展专项行动破解“执行难”，“终本清仓”共清结案件 2324 件，将更多“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执破融合”共将 20 家“僵尸”企业移送破产，充分发挥“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交叉执行”化解执

行积案 19 件，进一步织密执行法网。深化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02 人次，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3746 人次，司法拘留 23 人次，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 3 件 4 人，加大对“老赖”震慑。加强执行案款管理，严格落实“一案一账号”，加大划付监控，杜绝执行款“趴账”现象，及时将案款送到申请执行人手中。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采取“活封”、财产置换、执行和解等柔性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共办理保全财产置换 12 件。强化审执联动，某交通事故发生后，受害人先后多次起诉索赔，前后案件分别处于执行、审判等不同阶段，执行法官与审判法官共同组织多轮调解，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责任人当庭一次性付清款项，一揽子解决多件纠纷。

（3）落实便民惠民。推广 24 小时线上自助服务平台，全年网上立案 12227 件，占立案总数 91.86%，在线庭审 1003 场，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大对涉诉困难群众司法关怀力度，依法缓减免诉讼费 7.92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8.8 万元。在一件因燃气闪爆导致重度烧伤的案件中，办案团队深入现场调查，组织多次调解，促成伤者与二手房东达成和解协议，并为伤者申请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加强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让普通群众对裁判思路和结果看得懂、能认同、有共鸣。在一件买卖合同纠纷中，承办法官在判决书中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同类案例进行充分释法

说理，并耐心做好判后答疑，引导双方当事人服判息诉，促使当事人主动支付欠款，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解决。通过以案释法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发布典型案例及普法视频 90 个。擦亮“坪坪说法”普法品牌，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出《跨越时空的虎门之旅》《韩非子的赴秦前夜》《大司寇孔子的梦境》等原创微视频，《战国时期的“护手霜”》荣获第十一届全国法院“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三等奖，系深圳唯一获奖作品。

#### 4. 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提升审执质效

**(1) 精准管理提质量。**修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细化审委会职责、案件审议流程、决议执行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发挥审委会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职能作用。出台《关于落实案件阅核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和法官审判责任，稳步提升裁判质量。强化二审发回重审或改判案件分析，每月由院庭长对发改案件进行集中分析讲评，将发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转化为质效提升的契机，不断增强法官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纠纷化解的能力。培育、打造审判精品，以优质案例促推裁判标准统一，2 场庭审、1 篇学术论文获全市法院第三届“六优”评选优秀奖，周某虚假诉讼案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成为刑事领域参考案例。2024 年案件上诉率 13.74%，同比下降 0.68 个百分点，一审裁判被改判发回重审率 2.147%，位居全市法院第三低。

**(2) 多元驱动提效率。**深度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广深圳移动微法院、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平台，群众通过手机即可了解

案件进程、缴纳费用、收发材料，享受“指尖上”的诉讼服务。2024年，民事案件和执行案件基本实现微法院全覆盖，共进行微法院送达、电话送达、短信送达等电子送达93298件，诉讼材料、裁判文书实现“秒传送”。加强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应用，实现立案、阅卷、庭审、文书制作等全流程智能化支持，信息处理精度和工作效率有效提升，AI“助理”辅助生成庭审提纲草稿、裁判文书草稿，一定程度缓解人案矛盾。坚持“四定工作法”（定责任人、定督办领导、定办理方案、定结案时间）攻坚复杂案件，优化前端治理、结案归档等工作机制，实现了积案难案的有效清理和收结案良性循环，因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效果突出，市中级法院专题推广大连经验做法。2024年全院审限内结案率93.28%，同比上升10.21个百分点，平均结案时间70.42天，同比减少18.23天。

（3）“如我在诉”强效果。以“如同自己在诉讼中”的心态做好每一项工作，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最大化。做实群众诉求服务工作，持续提高“12368群众诉求一号通办中心”服务水平，对联系法官、催办案件、流程咨询等各方面的诉求快速准确予以反馈，实现“一号通办、一次通办”。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用心用情做好“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院庭长共接访群众28人次，耐心倾听群众诉求，情理结合答疑解惑。树牢担当、务实、为民理念，以法治思维、系统观念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在一件劳务者不幸坠亡的纠纷中，面对老来丧子、急需赔偿款保障生活的受害者父母，承办法官联合街道办、司法

所组织多次调解，引导当事人将心比心、不断减少分歧，用 3 天时间帮助受害者父母获赔 103 万元，以纾困解难深度体现司法温度。在一件劳动仲裁财产保全案件中，执行法官精准打通矛盾堵点，推动劳企双方就查封机器设备的处置方式达成一致，当场为 55 名工人足额追回欠薪 450 万元，用矛盾化解速度展现司法力度。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我院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2.5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0.94%。

我院 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558.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545.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75%。

#### 2. 效率性

##### （1）预算执行情况

我院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7,877.41 万元，实际支出 7,779.26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75%。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如以下图表：

表 2-1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 累计支出进度	全年预算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 行率
第一季度	2,020.22	7,877.41	25.36%	101.44%

第二季度	3,905.65	7,877.41	49.03%	98.06%
第三季度	6,016.91	7,877.41	75.53%	100.71%
第四季度	7,779.26	7,877.41	98.75%	98.75%
全年平均执行率 ( $\Sigma$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99.74%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度，我院坚持围绕服务全局，认真落实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较好完成4项重点工作：一是筑牢政治忠诚，着力打造过硬队伍；二是围绕中心大局，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三是践行司法为民，积极满足群众需求；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提升审执质效。

## (3) 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度，我院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 3. 效果性

我院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

(1) 经济效益方面。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69件、刑事案件9件，判决侵害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商标权的朱某等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支撑。聚焦辖区主导产业发

展，配合做好重点产业强链补链，与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链党委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防范等工作，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法治链”深度融合。深化“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模式，依法对市监部门调解成功的知产纠纷进行司法确认，实现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推动深圳知识产权法庭坪山巡回审判点揭牌并敲响“第一槌”，邀请我区代表委员及高新企业代表旁听庭审，营造法企协同、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瞄准企业及企业家司法需求，由院长专题授课，邀请巡回审判点法官开展商业秘密、专利等主题讲座，提高辖区企业法律意识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坚持服务保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某实业公司诉某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结合案件事实和产业发展战略，判定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某实业公司不具有优先承租权，该案入选广东法院不动产租赁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多部门联动，强制措施与释法说理并行，圆满执行某股份合作公司与某化学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成功向申请执行人返还 8600 平方米土地，有力推动国家羽毛球队训练基地建设。

（2）社会效益方面。受理民事案件 8859 件，审结 8081 件，结案标的额 37.44 亿，审结教育、就业、医疗、养老、食品等民生案件 1192 件。用法护航“居有所安”，审结涉房地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496 件，调判结合化解安和园物业公司诉小区业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系列案 266 件，并形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化解路径重构调研报告》，为类案纠纷源头化解提供思路。依法守护“买卖无忧”，加强预付式消费、网络购物等纠纷审理，在一件

网购纠纷中，除判令某品牌旗舰店退还漏发商品货款外，还判令其承担消费者举证费用，为消费者购物和维权撑腰打气。努力实现“家有所系”，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案件 230 件，调撤率达 61.74%，全程实施“法官+心理咨询师+密切联系人”工作机制，夯实“法律”“心理”双干预制度，心理机构开展家事调查 411 次，提供心理疏导 390 次，通过“柔性司法”化解家事纠纷，以家庭和睦培基社会和谐。用心推动“弱有所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区妇联共建“法院+妇联”联动维权机制，为离婚后屡遭男方攻击的女方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判决多次实施家暴的男方向女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判决“第三者”向妻子返还丈夫私赠的钱款，维护公序良俗。通过庭前调解妥善化解一件小学生捅马蜂窝蛰伤同学案件，劝服侵权方家长赔偿医疗费用，既维护了受伤儿童合法权益，又培养了未成年人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获《人民法院报》报道。

（3）可持续影响方面。通过以案释法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发布典型案例及普法视频 90 个。擦亮“坪坪说法”普法品牌，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出《跨越时空的虎门之旅》《韩非子的赴秦前夜》《大司寇孔子的梦境》等原创微视频，《战国时期的“护手霜”》荣获第十一届全国法院“金法槌奖”微视频类三等奖，系深圳唯一获奖作品。

#### 4. 公平性

#####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院 2024 年处理信访数 134 宗，其中来信 74 宗，来访 58 宗，

来电 2 宗，办结 134 次，办结率 100%，有效化解 105 宗，化解率约 78.36%。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我院司法为民，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妥善化解涉民生纠纷，社会口碑良好，我院 2024 年工作获得了包括服务对象在内的辖区人民的满意和认可。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近年来，我院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设方面不断探索。2024 年度，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在本院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于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发现绩效工作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 1.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合理性评价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2024 年我院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编制还不够精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评价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9 分。**2024

年我院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1,215.1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203.9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08%，根据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评分标准扣 0.1 分。

(3) 人员管理评价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2024 年我院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71.26%，根据编外人员控制率评分项标准扣 1 分。

(4) 经济性评价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2024 年我院“三公”经费控制率 90.94%，根据“三公”经费控制率评分项标准扣 1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7.75%，根据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评分项标准扣 1 分。

(5) 效果性评价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2 分。2024 年法院队伍建设、执行办案业务、审判办案业务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效果性评分标准酌情扣 3 分。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2 分。2023 年我院群众意见反馈渠道的便利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故酌情扣 1 分。

## 2. 改进措施

(1) 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的管理，我院将在 2024 年度加强政府采购执行业务人员的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我院政府采购执行水平及能力。

(2)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自身工作水平，参照往年支出情况，结合现状，加强预算编制审核，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减少资金调整调剂。

(3) 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总量增长，出台制度规范，确保编外人员招聘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加强监督编外人员的聘用管理、做好新增编外人员计划的审核工作，完善编外人员的管理工作。

(4) 狠抓预算执行，以“抓预算执行就是抓工作落实”理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计划、以终为始，倒排工期，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5) 持续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把过紧日子的要求落实到实处。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 工作计划**

2025年，区法院将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贯彻落实区二届四次党代会精神，昂扬奋斗精神、激发奉献意识、提升担当能力，努力在服务保障坪山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具体如下：一是以更高自觉筑牢政治忠诚；二是以更大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三是以更实举措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四是以更优质效彰显公平正义。

#### **2. 相关建议**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一是建议增加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次数，二是进一步加强跟进预算绩效的业务指导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院参照《深圳市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

评，填报得分情况。此次我院绩效自评得分为 91.9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 附件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部门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 1分  <math>\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math>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 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 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gt;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gt;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lt;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p>1. 比率&lt;5%的,得1分;</p> <p>2. 5%≤比率≤10%的,得0.5分;</p> <p>3. 比率&gt;10%的,得0分。</p>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4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6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 <math>&gt; 95\%</math> 的，得 6 分；      2. <math>90\% \leq</math> 满意度 <math>&lt; 95\%</math> 的，得 4 分；      3. <math>80\% \leq</math> 满意度 <math>&lt; 90\%</math>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math>&lt; 80\%</math> 的，得 1 分。</p>	6
合计							91.9